

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积极预防、妥善处理突发事件，避免工作失误，根据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
第一条 重大事项的定义

(一) 理事会。

(二) 上级领导、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。

(三) 召开涉及当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等重大敏感问题的会议，承接或组织重要培训，组织开展重要课题研究等活动。

(四) 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跨组织、跨领域的活动，召开涉外会议、组团出境、与境外机构交往、接受境外捐赠等涉外活动。

(五) 突发性重大问题、事故、事件。

(六)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第二条 重大事项的处理方式

(一) 根据理事长办公会指示召开理事会，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会议内容和有关事项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领导报告。

(二) 上级领导、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，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向上级领导、机关报告。

（三）召开涉及当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等重大敏感问题的会议，承接或组织重要培训，组织开展重要课题研究等活动，应事先报中心批准。

（四）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跨组织、跨领域的活动，召开涉外会议、组团出境、与境外机构交往、接受境外捐赠等涉外活动，应报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审批。

（五）突发性重大问题、事故、事件，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，并尽可能妥善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